

## 五、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

#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10 个小型水站、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 2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10 个小型水站、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 2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（重）-2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3.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 /   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    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；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①本项目各标项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